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59號

債 權 人 高政雄

債 務 人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。
02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03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04 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5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八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7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